

（ 2 ） 第 3 屆 第 6 次 定期大會提案

（ 於 第 3 屆 第 9 次 臨時會審議 ）

編號	類別	案由	大會決議	決議案內容頁次	備註
3	財經	請審議經濟部補助市府辦理「110-111 年傳統市集公共設施改善補助－凱旋青年觀光夜市計畫」案，經費為新臺幣 2,942 萬元（中央補助款 2,500 萬元，市府配合款為 442 萬元），擬先行墊付執行案。	同意辦理。	1989	第 3 屆第 9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。